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公告编号:2022-05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4,641,40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94,641,40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英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刘强、林泽明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杨智鑫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高建、王雁飞,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887,264	95.0456	11,802,758	0.1083	527,951,3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887,264	95.0456	11,802,758	0.1083	527,951,386	4.8461

2、议案名称: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337,264	95.0406	12,352,758	0.1133	527,951,3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337,264	95.0406	12,352,758	0.1133	527,951,386	4.8461

3、议案名称: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339,264	95.0406	12,351,658	0.1133	527,950,4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339,264	95.0406	12,351,658	0.1133	527,950,486	4.8461

4、议案名称:2021年财务报告和2022年财务工作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5,139,864	95.0480	11,550,958	0.1060	527,950,586	4.846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5,139,864	95.0480	11,550,958	0.1060	527,950,586	4.846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292,364	95.0402	12,398,458	0.1138	527,950,586	4.846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292,364	95.0402	12,398,458	0.1138	527,950,586	4.846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511,264	95.0422	12,178,758	0.1117	527,951,3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511,264	95.0422	12,178,758	0.1117	527,951,386	4.8461

7、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459,719	96.5144	11,557,458	1.3729	17,783,586	2.1127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12,459,719	96.5144	11,557,458	1.3729	17,783,586	2.1127

8、议案名称: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574,811	95.0428	12,106,011	0.1111	527,960,5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574,811	95.0428	12,106,011	0.1111	527,960,586	4.8461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473,211	95.0418	12,206,611	0.1120	527,961,586	4.8462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473,211	95.0418	12,206,611	0.1120	527,961,586	4.8462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968,123	95.0464	11,722,699	0.1076	527,950,586	4.8460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968,123	95.0464	11,722,699	0.1076	527,950,586	4.846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4,948,164	95.0462	11,742,658	0.1077	527,950,586	4.846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354,948,164	95.0462	11,742,658	0.1077	527,950,586	4.8461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107,519	2.7729	10,064,563,444	92.3808	527,970,445	4.8463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02,107,519	2.7729	10,064,563,444	92.3808	527,970,445	4.84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75,064,188	80.8074	12,398,458	0.4403	527,950,586	18.7523
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275,233,088	80.8152	12,178,758	0.4325	527,951,386	18.7523
3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12,459,719	96.5144	11,557,458	1.3729	17,783,586	2.1127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2,275,739,947	80.8314	11,722,699	0.4163	527,950,586	18.7523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2,275,719,988	80.8307	11,742,658	0.4170	527,950,586	18.7523
6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302,107,519	10.7304	1,985,335,268	70.5166	527,970,445	18.75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邬文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通知及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14:30如期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及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数10,052,846,6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4%。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名,代表有股数为841,794,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91人,代表股数为841,443,8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见证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8名股东出席;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财务报告和2022年财务工作计划》

5、《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1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上述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议案12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施念清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晋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2年5月25日起在晋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1015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双债债券A	000047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晋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晋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晋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晋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晋商银行网站:http://www.jsh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4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99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5月9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5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390,064.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01.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390,064.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01.50
	合计	13,391,665.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222.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6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认购费1,000.00万。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5月24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222.34	74.68%	10,000,000.00	74.67%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1,222.34	74.68%	10,000,000.00	74.67%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一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50,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凌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陈诗毅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育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吴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兰招武先生因疫情封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85,682	99.9536	64,400	0.046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5,682	99.9680	44,400	0.03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5,682	99.9680	44,400	0.032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50,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5,257,507	98.7899	64,400	1.2101	0	0.0000
6	《关于修订(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277,507	99.1657	44,400	0.8343	0	0.00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277,507	99.1657	44,400	0.8343	0	0.0000
9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21,9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该议案各项的表决结果均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7.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均没有在未来六个月买入或者卖出洛阳钼业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维护公司价值,持续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前述相关计划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7.2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5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且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即约不低于3,448万股且不超过6,89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5亿元(含),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